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  
《2015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對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會議上的要求而提供有關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a)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按業務種類(食肆或酒吧)的分項數字

2. 在全港 6 800 多個酒牌處所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持有食肆牌照，不足百分之二十持有酒吧批註。

3. 以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231/13)註 1 的「記錄良好」準則評估各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酒牌處所，估計有約百分之七十八可以通過測試，當中持有食肆牌照和持有酒吧批註的百分比，與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相約。

**(b) 過去三年各區接獲就酒牌處所提出的投訴個案及證明屬實的數字**

4.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c) 發出新酒牌和酒牌續期現時的收回成本比率及計算成本方法**

5. 按現行程序發出新酒牌和酒牌續期的收回成本比率分別為 25% 和 149%。

6. 有關成本是按現行處理新酒牌和酒牌續期申請所涉及的必要工序的成本及相關所需資源計算得出的，主要包括員工薪酬、部門開支、辦公地方、折舊、其他部門的服務成本，以及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d) 推行延長酒牌最長有效期的建議後預計部門可節省の間接成本**

7. 為配合酒牌局審議為期兩年的續期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酒牌辦事處會考慮有關申請人營運的規管記錄，包括投訴及執法行動(如有的話)，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設立中期檢討機制涉及的開支，預計會因為每年在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方面的工作量減少而得以抵銷。

**(e) 牌照續期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預期由現時的 149% 下降至 119% 的原因**

8. 按照建議的兩年期牌照費用(即一年期牌照所需費用的 1.5 倍)，持牌人續牌兩年須繳付的費用，將較在現有機制下須繳付的為少。因此，我們預計每年收入會下降。此外，設立中期檢討機制也會涉及開支，即使部

分這些開支預期會因工作量減少而抵銷。我們預計收回成本比率將基於上述種種原因而由 149% 下降至 119%。

## 總結

9. 請委員察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

按酒牌處所所在的分區分列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  
接獲及證明屬實的投訴數字<sup>\*\*</sup>

地區	投訴數字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接獲	證明屬實	接獲	證明屬實	接獲	證明屬實
中西區	303	39	430	45	218	65
東區	79	37	43	13	38	18
南區	2	0	55	12	51	49
灣仔	245	26	271	26	218	55
離島	14	14	39	16	8	5
油尖	482	215	360	234	302	213
旺角	174	63	203	67	198	67
深水埗	41	15	67	29	133	80
九龍城	74	30	125	27	156	63
黃大仙	109	27	130	37	90	26
觀塘	42	21	13	3	34	17
荃灣	85	56	137	39	97	28
葵青	53	27	55	12	46	28
北區	101	10	85	40	134	69
大埔	64	15	287	164	259	154
西貢	222	114	60	19	107	65
沙田	59	39	346	238	93	53
屯門	54	19	39	20	88	30
元朗	151	42	226	131	86	53
<b>總數</b>	<b>2 354</b>	<b>809</b>	<b>2 971</b>	<b>1 172</b>	<b>2 356</b>	<b>1 138</b>

註：證明屬實的投訴是指經過相關部門調查後，酒牌處所曾被檢控或遭口頭或書面警告。